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免去张春义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临政任〔2016〕13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免去：

张春义的临沂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；

卢兆兵的临沂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调研员职务；

李应平的临沂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调研员职务；

杨景林的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；

徐继的临沂市商务局调研员职务；

王纪云的临沂市商务局副调研员职务；

李凡修的临沂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职务；

耿敏的临沂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调研员职务；

刘大伟的临沂市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调研员职务；

姚占文的临沂市公路局副调研员职务；

张永琪的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研员职务；

刘长征的临沂职业学院调研员职务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2016年10月31日

(2016年12月28日印发)